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包括1,146,108,643股已繳足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持有現有庫存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以及於上市後，不再發行庫存股份。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股本不會發生變動。因此，我們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假設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將包括1,146,108,643股已繳足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 地位

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上市完成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權利變更」。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 股 本

---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及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最多10%的證券（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力。

該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且均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 本

---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